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566號

債 權 人 郭俊良

債 務 人 旭昇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心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參拾萬元②貳拾萬元，及自①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日②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依票據法（下稱同法）第130條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同法第131條第1項亦規定「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…」，均明示其應為付款之提示，及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始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。再依同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「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…」，尤明定支票應為付款之提示。又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（執票人），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，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，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，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，依誠信原則，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（最高法院71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二）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提出票面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①300,000元、②200,000元、③400,000元之支票3紙，主張向債務人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債權人僅提出

01 ①、②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本院即於民國110年9月7日通知
02 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「票據號碼BF0000000號(票面金額
03 40萬元)支票之退票理由單(影本)。」惟債權人逾期仍未補
04 正，即無法釋明其已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之事實，顯未盡
05 釋明之責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債權人關於支票金額③400,000
06 元部分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10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

14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可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